8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，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超精密加工设备设施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603101902 74-00334202（招标代理编号：SYZB20260307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超精密加工设备设施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霖鼎光学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72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591.3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霖鼎光学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3 日